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時 富 金 融 服 務 集 團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2009年 中期 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590	198,891
其他營運收入		2,148	2,18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70,856)	(88,051)
折舊		(13,132)	(6,420)
財務成本		(4,791)	(7,62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4,511)	(47,79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1,877	(3,311)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412)	(1,8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87)	46,002
稅項支出	(5)	(1,200)	(4,892)
期內(虧損)溢利		(16,287)	41,110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5,751)	41,035
少數股東權益		(536)	75
		(16,287)	41,110
股息：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 按412,263,405股計算)		—	41,226
期內確認股息派發 — 二零零七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62,339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03)港元	0.10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0.10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100,766	108,164
商譽		4,933	4,933
無形資產	(8)	11,062	11,062
其他資產	(9)	132,776	132,718
應收貸款	(11)	—	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273	111,68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371,106	379,049
流動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171,498
應收賬款	(10)	1,061,401	304,042
應收貸款	(11)	16,028	13,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86	22,8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0	2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0	341
可退回稅項		1,230	1,2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44,307	79,155
經紀行之存款		—	2,730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7,422	35,180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64,653	542,07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1,943	175,201
		2,095,910	1,348,20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60,553	689,1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80	46,482
衍生財務負債		—	3,067
應付稅項		16,243	20,17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3	12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07,952	195,253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1,646,188	981,713
流動資產淨值			
		449,722	366,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828	745,5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1,710	41,140
儲備		703,849	648,15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65,559	689,293
		15,219	16,762
權益總額			
		780,778	706,0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42	2,34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6	315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7,452	36,833
		40,050	39,490
		820,828	745,54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5,638)	152,01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97)	(48,46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05,077	44,75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76,742	148,31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5,201	256,66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1,943	404,98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1,943	404,9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匯兌之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140	309,851	276,788	—	5,360	56,154	689,293	16,762	706,055
期內虧損	—	—	—	—	—	(15,751)	(15,751)	(536)	(16,2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5	—	195	—	19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	—	—	—	195	(15,751)	(15,556)	(536)	(16,092)
因供股發行新股	(c)	20,570	71,996	—	—	—	92,566	—	92,566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744)	—	—	—	(744)	—	(74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007)	(1,00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1,710	381,103	276,788	—	5,555	40,403	765,559	15,219	780,778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匯兌之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697	319,948	170,550	88	855	199,227	898,365	1,001	899,366
期內溢利	—	—	—	—	—	41,035	41,035	75	41,110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2,035	—	2,035	—	2,03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2,035	41,035	43,070	75	43,145
發行新股	(b)	100	162	—	—	—	262	—	262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 削減股份	(c)	(166,238)	—	166,238	—	—	—	—	—
購回股份	(d)	(258)	(6,990)	—	—	—	(7,248)	—	(7,248)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	—	—	—	(62,339)	(62,339)	—	(62,3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1,301	313,120	336,788	88	2,890	177,923	872,110	1,076	873,186



附註：

- (a) 詳情請見股本之附註(15)。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1,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262,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40港元已繳足股本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及
 - (iii) 轉撥削減股本所產生約166,238,000港元之貸方金額至繳入盈餘賬。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86,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7,217,000港元。該等股份因此被註銷，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制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4,823	171,386
利息收入	9,767	27,505
	114,590	198,891



(4) 業務及地域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三大經營分部 — 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與保險相關 投資產品之經紀服務
融資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於結算日後，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收購香港零售業務之60%權益（其詳情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亦從事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1,231	9,767	3,592	114,59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832)	798	206	(6,828)
其他營運收入				2,148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溢利淨額				11,81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1,812)
除稅前虧損				(15,087)
稅項支出				(1,200)
期內虧損				(16,2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66,663	27,505	4,723	198,891
業績				
分部溢利	49,661	3,533	855	54,049
其他營運收入				2,189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1,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3,31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049)
除稅前溢利				46,002
稅項支出				(4,892)
期內溢利				41,110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而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收益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益不可按其客戶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根據營運之所在地按地域之收益分析並無需要。

(5)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200	4,89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各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可課稅溢利，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來自往年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5,751)	41,03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9,050,667	419,807,883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	336,16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9,050,667	420,144,05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5,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200,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	9,092	9,092
會所會籍	1,970	1,970
	11,062	11,062

(9)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505	9,447
已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	63,271	63,271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附註)	60,000	60,000
	132,776	132,71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關於(i)建議向CASH Group Limited(「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零售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 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如有)，及(ii)由CGL向本公司授出買方認購選擇權，以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零售集團100%股本權益之最終總代價已確定為310,340,000港元。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而代價已由60,000,000港元之現金按金及餘額已由本公司向CGL發行面值為126,2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39,893	72,199
現金客戶	72,859	36,425
保證金客戶	151,289	97,185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客戶	501,565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65	65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3,947	94,719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1,040	2,34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743	1,100
	1,061,401	304,042

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25	2,034
31至60日	357	458
61至90日	31	323
90日以上	670	634
	1,783	3,449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	—	11,149	—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附註2)	222	277	283	1,805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9	150	5,173	3,876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附註3)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	—	—	27,348	592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	—	8,523	—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一職。
- (3) Kawoo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並無需要作進一步之披露。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1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9,625	17,554
減：呆壞賬撥備	(3,597)	(3,733)
	16,028	13,821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	16,028	13,629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	192
	16,028	13,821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6,028	13,6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二年	—	192
超過二年但不多於三年	—	—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	—
	16,028	13,821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3,209	78,419
投資基金	1,098	736
	44,307	79,155



(13) 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29,469	400,345
保證金客戶	276,151	120,92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54,616	167,545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17	357
	860,553	689,17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三十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14)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期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30百分比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30%，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3,2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9,347,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認購權益證券。此外，由於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按市價核算，本集團將於該等合約中面臨損益風險。由於預期餘下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無法預期之市場買入價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槓桿特性而蒙受大額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個期間均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3,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溢利增加／減少4,234,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融資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之應收賬款及銀行之外幣存款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9%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結算日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之最高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及應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所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情況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CIGL乃由時富投資提供財務支持。鑑於時富投資之財務背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1)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及(2)衍生財務工具(作為累計股票期權買賣)(如履行其在合約所載於任何協定時間購入協定金額之權益證券之責任時出現困難)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證券買入市價及相關波幅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損益。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1,405	41,14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a)	205,703	20,5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17,108	61,71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05,702,702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約為92,600,000港元，乃用作額外流動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6)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Kawoo Finance Limited	(a)	—	1,182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		686	29
		686	1,211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21	58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13	86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23	26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19	25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e)	7	5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f)	97	77
		146	133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	(g)	9	7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h)	2,387	4,54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時富投資若干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1,000港元)。由於Kawoo Finance Limited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並無需要就本期間作出相應之披露。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阮北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獲重列。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一職。
-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某董事收取佣金約為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2,3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47,000港元)。該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按412,263,405股計算）。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6,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41,1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在極為艱鉅的金融環境下佣金收益顯著下調。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本集團之經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雷曼兄弟倒閉後，環球財經世界近年最惡劣之金融風暴中，受到嚴峻打擊。當金融海嘯由美國向世界各地漫延之時，由於害怕更多金融及商業巨擘面臨更嚴重之財務困難及步雷曼兄弟之後塵，銀行儘管不取締，亦會收緊所有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貸款額度，令已經轉淡的投資意欲更加雪上加霜。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七年底之高峰下跌67%至二零零八年底之低位10,515點。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香港市場成交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33.5%。由於投資氣氛低迷，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14,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98,9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紀業務的佣金收益及其融資活動所帶來之利息收入均減少所致。此反映本地證券市場之投資意欲不振。由於世界各地政府銳意尋求所有必要之財金措施以回復金融秩序並使其國家擺脫衰退局面，令本地的投資氣氛轉趨樂觀，本集團之經紀業務經歷近年最艱難的時刻後，已於本年第二季末開始有所改善。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80,8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706,1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期內之虧損引致保留盈利下降，加上於回顧期內按2供1基準進行供股籌集約92,600,000港元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745,400,000港元，由69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37,4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及11,0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02,3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37,4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總賬面金額約為63,300,000港元之興建中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之無抵押借款包括81,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700,000港元之無抵押透支及493,000,000港元就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再融資之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944,0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752,500,000港元。現金結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紀客戶於接近本期終時已對股票市場恢復信心，而令其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增加。現金結存增加亦由於上述提及之本公司供股所籌集之現金所致。

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而作出10,300,000港元之存款抵押。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有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1.3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倍。

撇除就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再融資之短期銀行借款(其已於本期終日期後獲悉數償還)所帶來之影響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2.4%，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乃處於穩健的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除本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之收購事宜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4,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期內錄得共11,9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盈利。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回顧

第二季內全球經濟在中國引領下開始呈現回穩的跡象。從三月初始，環球市場在資產估值回歸合理水平、大量流動資金入市，及預期經濟見底回升等因素的支持下，造就了可觀的升幅。

以市值計算，恒生指數自年初開始增長了3.8兆港元至年中的14兆港元，增幅為37%。從二零零八年十月的低谷，恒生指數和恒生國企指數已分別上升61%及109%。然而，新股集資金額則連續兩季下跌至一百七十億港元，僅及去年同期的三分之一，而市場每日成交量比去年同期下跌33%。

內地方面，中央政府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為經濟體系注入大量的資金，已經輾轉帶動起證券及物業市場。此外，在第二季內具吸引力的市場估值及盈利提升有助改善投資情緒，並增加投資者對於證券的吸納意欲。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於年中達到2,975點，較年初上升60%。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益為11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8,900,000港元下調42.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虧損淨額為16,300,000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去年底，我們已預期交易活動放緩並調整我們的策略，以發展更均衡的業務組合來抵消市場成交萎縮的衝擊。由於成交量的下跌及缺乏大型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連續兩年下降。受惠於我們對重組收益的快速應變，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已回復到與去年第二季度相若的水平。按季度比較，集團的每日營業額於第二季內上升約60%。



為改善內地客戶使用集團的電子交易平台的穩定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確保傳輸速度的快速與穩妥。此外，我們亦投放資源以提升內地網站的界面，並使我們的交易平台表現更為專業體貼。

為致力鞏固活躍交易業務，我們透過利用先進的直接市場參予交易技術來連接世界各交易所。該種技術經證明有效且成功地協助我們獲取更多的機構投資者業務。

財富管理

自去年重組後，財富管理部於六月份更重新命名為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新定位。至此，業務已逐漸重拾軌道，並於過去數月成功吸引目標銷售專才，新業務的增長率已達到雙位數字。總的來說，該部除於首季度收益錄得顯著跌幅後，於第二季度開始已呈現穩定的回升。

為緩和收益波動及增加收入來源，該部已開展一系列計劃，包括強積金、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功能，藉以提升銷售平台，讓旗下一眾財務策劃經理具備更多工具，以迎合客戶的整體財務需要。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仍然是集團產品及收益多元化策略的重要動力。回顧期內，旗下管理的資產和收費較二零零八年底上升接近50%，而一般市場則只有37%增幅。該等成果彰顯此業務模式的其中一項好處：為集團提供一個漸進的機遇，讓我們為客戶獲取更佳回報之餘，亦可賺取可觀的獎勵收益來增加集團的基礎收入。

該部與其他業務部門於中港兩地攜手舉辦投資研討會，以教育公眾投資者及推廣集團的服務，以增強交叉銷售協作。該等活動的反應相當熱烈而且投資興趣殷切。隨著旗下管理之資產不斷增加，該團隊計劃展開多種專題性的投資計劃以吸引不同的投資社群。

投資銀行

自去年空前的金融危機後，本港的企業融資活動於本年首季度持續表現呆滯。隨著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策略，市場的流動資金在第二季變得充盈。一級及次級市場集資與併購活動漸次恢復。回顧期內，企業融資部堅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並對現有客戶的配股及集資工作表現更積極進取。儘管市況欠佳，該等策略在穩定收益方面顯著奏效。



鑒於IPO及次級市場的投資情緒有所改善，企業融資業務將在併購的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工作外，繼續尋求集資及IPO工作的機遇。

中國發展

延承集團去年的關鍵策略，我們專注於在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去年成立的四個辦事處均積極與當地合作夥伴舉辦投資研討會以提供投資教育資訊。藉著此等聯合活動，我們能夠爭取曝光率並將集團的品牌介紹予潛在的客戶。該等辦事處的另一關鍵功能是作為接觸及向商務夥伴推介的連絡站。儘管回顧期內市場情緒略為欠佳，我們仍盡力走訪具潛質的合作夥伴人並尋求合作機會。這些活動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六階段公布後更為加強。

其他的發展

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先機構，我們開發了世界首創的「3D智能經紀」、一個能夠提高網上溝通的即時人性化系統。「3D智能經紀」系統贏得了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總商會頒發的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證書。該系統提供買賣指令的確認、最新的交易狀況和許多其他實用的網絡功能。

期貨交易平台亦已提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交易體驗。特別是增加超過十項新功能使下達交易指令更為簡便快捷。

我們矢志為時富金融設置具備完善產品選擇，既配備先進技術系統、又可持續發展及穩健的交易平台，足以提供暢通無阻及互動的服務體驗。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復甦的跡象相當強勁，而且本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許能達至8%。香港方面，儘管政府推出紓解民困措施協助貧苦大眾及一般市民抵禦經濟低迷，但GDP預期仍有3.5-4.5%的負增長。由於企業的僱用情況仍然放緩，本地的失業率可能於未來數月有所提升。

雖然集團仍然面對嚴苛的外部環境，我們對二零零九年餘下時段的業務展望仍是審慎樂觀的。管理層相信最壞的時刻經已過去。衰退或許在今年底時結束，前景將更為明朗。低息環境造就收益改善的展望，支持了股市的復甦。集團相信，整體經濟將憑藉更強勁的業務基礎，及更理性的企業行為，持續復原並擺脫金融危機。



往後我們將奉行重張旗鼓策略，並繼續嚴控成本及加強營運監控。我們相信，在市場低迷時積極進取地擴大市場佔有率將更具成本效益。基於此等策略，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集團的品牌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定位，為市場的升浪作好準備。我們將繼續投資在基礎建設上，以鞏固我們作為無遠弗界服務供應商的定位。隨著中國內地市場成為我們的擴展重點，我們將配備各式各樣及多元化的功能來增強我們的交易平台，藉此準備迎接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最終開放。

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8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41,4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彼等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改善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8,168,000	315,121,198*	52.39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6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3,771,120	—	2.23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5,334,000	—	0.86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0	0.81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69,000	—	0.03
		42,442,120	315,131,198	57.94

-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持有16,964,64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6.78%權益。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30/6/2013	(1)及(4)	0.734	—	5,000,000	5,000,000	0.81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4)	0.734	—	3,000,000	3,000,000	0.49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30/6/2013	(4)	0.734	—	5,000,000	5,000,000	0.81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30/6/2013	(4)	0.734	—	3,000,000	3,000,000	0.49
阮北流	15/6/2009	15/6/2009-30/6/2013	(4)	0.734	—	3,000,000	3,000,000	0.49
					—	19,000,000	19,000,000	3.09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0.700港元。
- (3) 本公司於期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6,028,0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附註內所披露。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數目	總數		
關百豪	323,289,198	5,000,000	328,289,198		53.20
陳志明	10,000,000	3,000,000	13,000,000		2.11
羅炳華	13,771,120	5,000,000	18,771,120		3.04
鄭文彬	5,334,000	3,000,000	8,334,000		1.35
阮北流	5,010,000	3,000,000	8,010,000		1.30
盧國雄	169,000	—	169,000		0.03
	357,573,318	19,000,000	376,573,318		61.03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66,398,512*	36.78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784,060	—	3.76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2,700	—	0.01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	650,000	—	0.36
		7,446,760	66,398,512	40.9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800,000	—	1,800,000	1.00
陳志明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500,000	—	1,500,000	0.83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羅炳華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800,000	—	1,800,000	1.00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1,300,000	—	(1,300,000)	—	—
鄭文彬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000,000	—	1,000,000	0.55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阮北流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000,000	—	1,000,000	0.55
				2,800,000	7,100,000	(2,800,000)	7,100,000	3.93

附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相關股份之好倉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時富投資向Cash Guardian發行面值為43,243,000港元（即43,243,000股相關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約23.96%）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1.00港元，作為償付向關百豪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收購Excel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權益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Cash Guardian或時富投資進行悉數或部份兌換。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d)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於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總數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66,398,512	45,043,000	111,441,512	61.74
陳志明	—	1,500,000	1,500,000	0.83
羅炳華	6,784,060	1,800,000	8,584,060	4.76
鄭文彬	12,700	1,000,000	1,012,700	0.56
阮北流	650,000	1,000,000	1,650,000	0.91
	73,845,272	50,343,000	124,188,272	6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經調整 (附註(6))	期內授出 (附註(7)及(9))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1)及(3)	—	—	19,000,000	19,000,000
僱員及顧問							
7/7/2006	7/7/2006-31/7/2010	1.180	(2)及(6)	113,000	11,000	—	124,000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3)	—	—	11,000,000	11,000,000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4)	—	—	9,000,000	9,0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720	(5)	—	—	20,000,000	20,000,000
				113,000	11,000	40,000,000	40,124,000
				113,000	11,000	59,000,000	59,124,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三階段：(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i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二年(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i)4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5)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限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6) 由於本公司之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113,000股及每股1.310港元獲調整至124,000股及1.18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7)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700港元及0.690港元。
- (8)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獲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2,375,000港元及6,240,000港元。

該公平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700港元	0.69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0.720港元
預測波動性	59.30%	59.30%
預測可使用期限	3年	3年
無風險率	1.43%	1.43%
預測股息收益	無	無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予以知會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315,121,198	51.06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21,198	51.06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8,156,558	48.32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8,156,558	48.32
CI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8,156,558	48.32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372,480	10.43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372,480	10.43

附註：

- (1) 該批315,121,198股股份，分別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16,964,64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6.78%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Jeffnet Inc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64,372,48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關先生(董事，上表並無呈列其權益)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23,289,198股股份(52.39%)之權益，其中CIGL擁有298,156,558股股份，Cash Guardian擁有16,964,640股股份及以其個人名義擁有8,16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予以知會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